|  |
| --- |
|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 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《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(试 行)》(矿安〔2021〕47号),举报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，经查 属实的,最高一次奖励30万元。举报主要内容如下:  **一、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**  1.安全出口不符合设计要求。  2.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。  3.擅自开采保安矿柱。  4.露天边坡发生滑移且未进行治理。  5.尾矿库坝体出现较大范围管涌。  6.非煤矿山其他重大事故隐患。  **二、非煤矿山违法行为**  1.证照不全或过期、未批准或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。  2.不按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。  3.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。  4.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。  5.瞒报、谎报安全生产事故。  6.非煤矿山其他违法行为。  接报单位:涞水县应急管理局 举报电话:0312-4530777 |